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瑞麗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春旬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公示催告附表支票付款人記載是否正確？（付款人應為付款行庫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